

遠寓意，不宜貿然廢除。

(四十)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東部鐵路「一票難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53)

吳委員就東部鐵路「一票難求」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查近年花東地區，不論政府機關亦或民間單位均大力提倡觀光，且花東地區確實擁有優美的自然景觀，故吸引眾多的旅客前往旅遊。另因國人旅遊安排，大多集中於週休 2 日時段，致有週六上午由台北往花蓮、週日下午由花蓮往台北，運輸量激增之情形產生，且現行國內團體旅遊 80%以上主要目的地均為花東地區，並集中於每週的特定時段；又花東居民於北部地區就業及就學人口眾多，亦集中於特定時段返鄉及返工。目前臺北—花蓮間，平日雙向開行 57 列次，假日開行 68 列次，就班次密度及座位而言，尚可符合大部分旅客需求，但於特定時段，雖已加開或加掛車廂增加運能，但仍有不足。因運輸工具特性，尤其是鐵路運輸需要雙向運輸，如在特定時段做大量的單向運輸，不論是人員、車廂、亦或是鐵路路線容量，均有其困難度，亦可能使反向運輸的車位，發生閒置虛耗的情事。
- 二、近日因陸客團來臺人數激增，使花蓮至宜蘭間運輸需求增加，花蓮地區旅遊業者為搶商機，大量訂購火車票，使花蓮鄉親誤認旅遊業者大量訂購火車票供陸客團使用，為購票困難之主因，但經分析兩者需求並不相同：
 - (一)花蓮陸客團搭乘火車型態，大多集中於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花蓮至蘇澳新站、宜蘭站間北上班次，與本國旅客搭乘型態大多為臺北-花蓮雙向搭乘，及集中於每週六上午由臺北往花蓮、週日下午由花蓮往臺北的搭乘型態完全不同。
 - (二)目前旅行業者基於成本考量，安排陸客團主要搭乘車種為票價較為便宜的區間車及復興號，如有不足，始改為搭乘莒光號及自強號，與國人旅遊主要需求為自強號甚至太魯閣號並不同。
 - (三)花蓮陸客團搭乘的區段為短途（花蓮至蘇澳新站、宜蘭站間）且為單向，其餘路段均以公路運輸（遊覽車）為主；國人搭乘的區段主要為長途（臺北至花蓮及西部幹線經南迴線至花、東地區），且為雙向亦有所區別。
- 三、為解決陸客團輸運的問題，臺鐵局已於 4 月 18 日，與觀光局及旅行公會全國聯合會達成協議，自 4 月 23 日起由該會擔任單一窗口，彙整各業者需求統一申請，並訂定管理規則，由全聯會建立「違規記點制度」名單，以防止不肖業者惡意操作訂票及浮報需求人數，虛耗浪費臺鐵局運能；且陸客輸運以加掛及加開列車方式輸運，與一般國內旅客分流，亦請全國聯合會協調旅行業者，將目前陸客行程，導引以雙向分流（即宜蘭往花蓮方向）方式，充分利用鐵路現有運輸運能。又為防止特定團體超訂或冒訂車票，臺鐵局除密切監控特定班次訂票狀況外，並由鐵路警察局常態性加強查察，要求車站及列車上人員加強查驗工作，以遏止異常訂

票、購票之情事。

四、臺鐵局為改善東部幹線運能，已積極進行「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城際客車 136 輛），預定今（101）年 10 月起陸續交車（第一批 2 組 16 輛），102 年春節起可陸續加入營運，將可大幅提升行車速率，增加運輸能量。待新車全數加入後，每日平均臺北—花蓮間對號列車雙向座位數，由 2 萬 5,000 個（其中太魯閣號及自強號為 1 萬 9,400 個）增加至對號列車雙向總座位數 3 萬 2,000 個，臺北至花蓮班距可由 30 分縮短至 25 分。另鐵路改建工程局正加速辦理花東線鐵路電氣化及雙軌化工程，以發展快速的城際鐵道幹線服務效能，增加花東線整體運能。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高學歷失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99）

徐委員針對高學歷失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為提供即時產業需求人力，已推動下列方案培育「務實致用」人才，如擴大推動產學專班、推動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課程、辦理「大學與企業合作培育國際研發菁英計畫」、建置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資訊平台及推動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等。
- 二、我國高等教育已由菁英教育轉為普及教育，就讀大學及研究所人數比率亦日益增加，為避免大學及研究所數量快速成長可能導致質量失衡問題，並使大學及研究所培育之人才符合產業所需，重點推動事項如下：

（一）量的管控是人才培育的基礎

1. 改進系所增設調整審查機制，規劃進一步要求學校提報時，須針對其發展與國家經濟發展方向提出評估分析，再由本部邀請產官學界代表共同審查，強化連結。
2. 本部會同相關主管部會，參考國內醫事人力管控之作法，研議結合產、學、研及公協會，成立人才供需評估與對話平台。
3. 規劃以市場機制為後盾，利用註冊率、就業情形等公開資訊，要求學校調整既有系所及其招生名額。

（二）質的提升是弭平學用落差的關鍵

1. 訂定大學畢業門檻，引導學校配合校院系教育目標「發展學生核心能力指標」，建立對應檢核機制及畢業門檻。
2. 強化大學教學與課程安排；落實與改善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鑑；推動以學生學習成果為導向的系所評鑑機制；健全課程檢討評估機制。
3. 落實大學校務評鑑、系所教學評鑑及師資質量考核，提升大學辦學品質。
4. 導引學校檢討自我定位及發展策略，視需要修正相關法規。
5. 培養學生適應社會之軟實力。